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鲁迅文化基金会、中铁浙江
签订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本次签订为战略合作意向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的履行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协议各方没有实质性的约束力。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各方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 相关正式协议的生效及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截止本公告日，协议各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本协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签署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4. 各方具体的合作事宜尚需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所以在各方合作事宜涉及的正式协议签署、履行等事项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 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与鲁迅文化基金会、中铁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浙江”）签订了《“中国文学小镇”项目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各方将发挥各自优势，结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建设“中国文学小镇”项目（以下简称“小镇项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鲁迅文化基金会

1. 名称：鲁迅文化基金会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717833544K
3. 类型：基金会
4.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2 号楼 5 门 20 号
5.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9 日
6. 法定代表人：马新云
7.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鲁迅文化基金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拟增持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二） 中铁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中铁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713Q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2 幢 12 层
5.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0 日
6. 法定代表人：王耀辉
7.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8.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中铁浙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拟增持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三） 合作方情况简介

鲁迅文化基金会是以鲁迅先生名字命名并在国家民政部登记管理的国家级文化基金会，其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鲁迅文化基金会的成立宗旨是“弘扬鲁迅精神，推动现代中国文化创新发展”。成立至今拥有“鲁迅文化论坛”、“大师对话-鲁迅与世界文豪”、“鲁迅青少年文学奖”、“鲁迅文化跑”等大型年度公益品牌活动。

中铁浙江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注册的项目投资开发公司，负责在浙江省范围内进行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运营管理，其作为中国中铁浙江产业平台的重要推动者和实施者，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主要依托中国中铁华东区域投资总部及中国中铁的各级子公司建立浙江基建产业合作平台，利用中国中铁在长期大规模工程建设中所积累的技术、经验、品牌的综合优势，以及项目经营平台资源、经营网络和人才储备，在高端引领、资源整合、市场拓展、品牌宣传等方面，为开拓浙江市场，提供政府、企业、金融合作的全新平台。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鲁迅文化基金会

乙方：中铁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合作宗旨

甲、乙、丙三方拟发挥各自优势，在实施系列中国文学小镇的建设活动中，结成战略合作关系，从而加快小镇项目的实施步伐。为此，基于三方目标一致、理念契合和资源互补性，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项目合作意向协议，共同加快推进小镇项目的规划、建设及运营等事宜。

(二) 合作方式

甲、乙、丙三方作为小镇项目的共同发起人，协同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实施方案等），小镇项目暂定投资规模不低于70亿元。待项目完成政府审批立项后，三方根据“中国文学小镇”的建设模式和开发内容研究项目联合体的组建方式，以联合体名义参与小镇项目投标，中标后共同组建联合体实施项目的开发建设。

(三) 前期工作分工

甲方作为项目发起方负责提出“中国文学小镇”的概念，并争取获得文化部、中国文联等相关管理机构的支持，获得有权批准机构对“中国文学小镇”这一项目名称的批准和授牌；

乙方负责与项目选址所在地(仅限于浙江省)政府的沟通和协调,负责建立起

有效的沟通对接机制，组织“中国文学小镇建设方案”的编制；若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投资建设方，作为投标联合体牵头方组织实施招投标工作；

丙方负责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项目建议书后征询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再完善后正式向政府组织汇报，配合政府方对项目的审批和立项工作。

（四）其他约定

业务分配原则应根据联合体各方的专业和所具的资源优势来确定，甲方作为项目发起人，拥有项目中涉及鲁迅美术馆、鲁迅家博物馆、中外名人馆等公益性文化物业的永久经营权及相关延伸权益；项目包括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工程建设由乙方承担；丙方负责项目所含的商业、生态农业、旅游观光运营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集团与鲁迅基金会、中铁浙江共同打造“中国文学小镇”，未来将负责小镇项目整体商业体运营工作，符合集团以中国历史文化为载体，建立一个中国、面向世界的品质消费产业平台，打造“中国文化+升级品质消费生态圈”的企业目标和企业愿景，有助于集团拓宽商业销售渠道，符合集团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意向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意向协议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